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
1號9樓

承辦人：朱元培

電話：02-2630-9586#2079

傳真：02-2633-8553
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40005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秘書長函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4年7月8日秘台申伍字第1041832154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法82年立法草案總說明六略以：「司法機關偵查、審理案件，監察機關行使調查權，均係依法行使職權，故明文規定均得依法調閱申報資料。」又本法82年草案第11條（即舊法第14條）立法說明略以：「申報之財產資料，如為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處理案件所需者，應依其通知留存。」。另查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屬於該院職權中之彈劾、糾舉、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，依憲法第95條、第96條具有之調查權，應專由該院行使」、「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行使彈劾、糾舉、糾正權等監察職權，得行使調查權」，此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、監察法第1章至第5章，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5號解釋意旨等規定可參。
- 三、據上開規定觀之，本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「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」，應指監察機關依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、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行使調查權之情形，又該等調查權屬大院專有，該條但書所指「監察機關」應為大院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